关于《丹东市养老服务条例（草案）》的说明

一、制定《条例（草案）》的必要性

1.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必然要求。我省老龄化率全国最高，丹东仅略低于抚顺，排全省第二。2020年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，全市60岁及以上人口63.56万人，占比29.04%，已步入严重老龄化社会；根据预测，2025年将达到35.45%，2035年继续攀升至46.93%。伴随人口老龄化进程，老年人多样化、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快速增长，一方面，独生子女一代父母陆续超过75岁，薄弱的家庭养老基础将导致社会化养老需求爆发，特别是失能（失智）老年人照料的刚性需求方面；另一方面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还不充分，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，未富先老特征明显，养老服务兜底保障压力持续增大。推动养老服务地方立法，是积极应对我市人口老龄化的必然要求。

2.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。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，习近平总书记2022年8月在辽宁考察时强调，“老人和小孩是社区最常住的居民，‘一老一幼’是大多数家庭的主要关切。我国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。要大力发展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，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强养老设施建设，积极开展养老服务。”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，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，优化孤寡老人服务，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。从我市实际情况看，养老服务经过10年的发展，对问题和短板的认识逐渐清晰，目前症结大都涉及要素保障等更深层次问题，需要从纳入地方性法规的高度和刚性加以调整，从而实现养老服务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出台《条例（草案）》的可行性

1.工作实践为《条例（草案）》提供了坚实基础。近年来，我市健全完善领导机制，连续将养老工作纳入年度民生实事，在基础设施建设、服务场景创新、智慧赋能发展、人才队伍培养等各个方面，开展了大量颇有成效的工作，相关创新做法得到省级职能部门高度肯定，为养老服务立法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实践基础。

2.相关上位法为《条例（草案）》提供了基本依据。国家层面出台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、省级层面出台的《辽宁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从社会保障、社会服务、社会优待、宜居环境等角度，为养老服务提供了上位法依据，确保条例基本内容于法有据。

3.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其他省市相关立法提供了立法参考。近年来，国家层面相继出台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》《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》等规范性文件；据不完全统计，十余省、三十余个地级市出台了有关养老服务的地方性法规，均为我市养老服务立法提供了经验及参考。

三、《条例(草案)》起草情况

1.高度重视。市人大专门成立《丹东市养老服务条例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，印发立法工作方案。市民政局作为《条例（草案）》起草部门，建立主要领导挂帅、分管领导负责、相关科室骨干参与的工作专班，倒排工期、定期调度，高质量完成起草工作。

2.确保质量。市民政局2023年上半年就启动了起草工作，对国内20余部省、市级养老服务条例进行梳理研究，较为系统的分析了我市工作的短板不足。为提高立法质量，多方比较后选择有多年养老服务研究经历的专家执笔，确保草案文本的系统性和适度超前性。

3.系统论证。今年2月底以来，市民政局面向社会及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和地区广泛征求意见；市司法局本着“不抵触、有特色、可操作”的原则，通过政府官网、座谈以及书面等方式2次广泛征求意见，组织召开3次论证会，对重点条款和争议较大的问题进行专门研究，其中《条例（草案）》中涉及的67个条款均进行了部分或全部修改，调整内容涉及部门职责、制度建设、设施规划与建设、审批流程、保障机制、罚则等，审查后将《条例（草案）》由原78条，调整为现《条例（草案）》69条。4月26日，《条例（草案）》经市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四、《条例（草案）》的主要内容

《条例（草案）》按照“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，医养康养相结合”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总体要求，确定章节设置的总体架构，共9章69条。

第一章总则（8条），包括制定依据、适用范围、基本定义和原则、相关方责任等内容。

第二章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和建设（6条），包括养老服务设施用地、居住区设施配建和移交程序、公共设施适老化等内容。

第三章居家社区养老服务（11条），包括体系建设、家庭支持、统计调查、医疗健康服务、互助养老等内容。

第四章机构养老服务（11条），包括机构登记、公办机构定位、社会力量引导支持、机构管理基本要求等内容。

第五章医养康养结合服务（8条），包括总体要求、设施布局、机构类型、基层医疗机构服务、医养签约服务、健康促进等内容。

第六章扶持与保障（15条），包括经费保障、促进社会资本参与、养老服务补贴制度、金融支持、税费减免、智慧助老、适老产品、慈善公益、人才培养、技能培训等内容。

第七章监督管理（7条），包括质量监测、服务组织信用评价、养老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查处、标准化促进、公益性机构财务公开、举报投诉机制、行业自律等内容。

第八章法律责任（2条）。

第九章附则（1条）。